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1.2.17
收文第1110086號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07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6984號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涵如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-8889)分機7100

傳真：02-2720-8779

電子信箱：yang4634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執行超音波業務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0年9月8日院北市中醫(19)總建字第334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7151號函及111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6984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衛福部107年3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7151號函略以：「...二、按為強化專業分工、保障病人權益及增進國民健康，使不同醫術領域之醫師提供其專精之醫療服務，將醫師區分為醫師、中醫師及牙醫師，並就其資格之取得要件各有不同，於醫師法第2條至第4條定有明文，又依其培育訓練內容之不同，行政院衛生署(本部前身)業於97年10月3日以衛署醫字第0970084025號函釋略以：「超音波...屬醫師之專業範圍，中醫師應不得為之」在案。復查醫師法第28-4條第1款規定，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，合先敘明。三、至於本部106年1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205號函釋，係就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基於病情確診需要或輔助診斷，得開具：1、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，2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，3、普通放射檢查，及4、靜止狀態心電圖之檢查(驗)單。並進行初步判讀，但均不得操作或執行該等檢查(驗)，亦無超音波設施之適用。...」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核 可	會 簽	簽 字	擬 辦
111.3.26		PO 楊涵如	

# 局長 黃世傑

第1頁 共1頁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聿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6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中醫師執行超音波業務疑義一案，請依本部107年3月  
16日衛部醫字第1070107151號函(諒達)辦理，復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110年9月15日北市衛醫字第1103061758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